監造證明書

本建築師監造

起造座落於

段

小段

等 筆地號土地之建築物工

程,領有貴局核發

(建、雜)字第

號(建造、雜項)執照,

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負責監造,並於 年 月 日竣工無誤,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監造建築師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